**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** 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 鄉(鎮．市)公所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 □農作產銷設施、□林業設施、□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□畜牧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標示 | 鄉鎮市區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計 |
| 地段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段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地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積（㎡） |  |  |  |  |  |  | ㎡ |
| 使用分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編定類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使用現況 | 本筆土地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鄰接土地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 | 項目名稱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面積（㎡） |  |  |  |  |  |  | ㎡ |
| 高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樓層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造材料或結構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預定使用年限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申 請 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人身份證影本

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

（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）

1.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

2.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

3.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

**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　字**

**第　　　　　　號**

受文者：

台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依據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核發本同意書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縣　　　　　鄉　　　　　　村　　　　街市　　　　　鎮市　　　　　里　　　　路　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巷　　　號 |
| 設施種類 |  |  |  |  |  |
| 設 施 細目 名 稱 |  |  |  |  |  |
| 高 度 |  |  |  |  |  |
| 樓 層 |  |  |  |  |  |
| 地 段 地 號 | 鄉鎮市段　　小段號 | 鄉鎮市段　　小段號 | 鄉鎮市段　　小段號 | 鄉鎮市段　　小段號 | 鄉鎮市段　　小段號 |
| 土 地 使用 分 區 |  |  |  |  |  |
| 用 地 編定 類 別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面積 | 　　　　㎡ | ㎡ | ㎡ | ㎡ | ㎡ |
| 所有權人 |  |  |  |  |  |
| 使用面積 | ㎡ | ㎡ | ㎡ | ㎡ | ㎡ |
| 構造種類 |  |  |  |  |  |
| 設施用途 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：1. 請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，如有違規使用，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並依法處理。
2.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如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，並以一次六個月為限。
3. 申請之農業設施位於山坡地範圍內，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，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另案送請主管機關審查核可。

四、基於保持本風景區整體景觀視覺品質需要，建請申請人在建材選用上考量採用與當地自然環境配合之材質為佳，並在建物色彩上考量整體環境調和為原則。1. 申請用地不得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

六、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|

 鄉.鎮.市 長：

 縣（市） 長：
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件會勘紀錄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申請容許使用項目：

三、土地座落：　　　　　　鄉鎮市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小段

地號　　地目　　　等則　　　　，申請使用面積　　　　　　　公頃

四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五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會勘意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勘單位 | 會勘意見 | 會勘人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**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設施名稱。** |
| **二、設置目的。**  |
| **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** |
| **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** |
| **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**  |
| **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**  |
| **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**  |
| **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**  |
| **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**  |
| **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**  |

註: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，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。

**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設施名稱。****參考範例** 網室。 |
| **二、設置目的。** 現況已有種植葡萄，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。 |
| **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**種植葡萄，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2種品種，這一、二年因3~4月梅雨及6月早颱、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，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，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。夏果6月底~7月初採收、冬果12月底~1月初採收，一年二收。每期產量約收15000公斤，多由行口收購。 |
| **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**嘉義縣阿里山鄉○○地段○○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土地面積5,432平方公尺。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5200平方公尺。 |
| **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**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，且葡萄苗栽已有5年生以上。 |
| **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** 小型搬運機一台。 |
| **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** 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錏管搭設棚架，上頭舖設塑膠布。 |
| **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**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、無廢污水排放。 |
| **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** 無影響。 |
| **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** 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。 |

註: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，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。